**香河县物价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物价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

2、对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价格（收费）改革方案及时组织实施。

3、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价的商品价格实行管理，对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间接调控。

4、管理国家机关收费、公益事业收费、公用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的经营性收费。

5、负责市场物价变化情况监测，向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反映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企业发布价格信息。

6、依据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对全县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

7、负责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8、负责全县价格认证、价格评估、价格咨询等价格价格服务工作。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物价部门 | 行政 | 乡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总额459.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9.0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59.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物价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45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0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00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价格鉴证经费、认证中心评估经费、物价监督检查经费及城市公共汽车运行、城市客运出租车运价及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经费；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459.0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0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8.31万元，主要用于物价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压减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与2018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压减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推进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落实，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3、加强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工作。

4、政府价格决策科学和透明。

5、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6、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依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7、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县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上级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县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8、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县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

9、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10、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11、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12、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13、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14、完善舆情应急处置平台。

15、增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在预防、化解价格争议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11县物价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 | 45.00 |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拟订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管理全县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拟订作价原则、办法。 |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拟订提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目标和建议** |  | 拟订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编制中长期调控目标。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和价格运行，健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处理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把价格总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 |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价格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居民消费价格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以内 | 预期目标左右 | 较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 | 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 |
| **2、调整商品、运输、服务价格** |  | 落实国家电力、燃气、热力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推进价格机制改革。 | 推进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落实，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 年度重点价格改革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落实情况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3、拟订收费标准** |  | 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和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和调整国家机关、公益事业、公用事业、中介服务和重要经营收费的标准并监督执行。 | 加强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工作 | 收费标准规范有效性 | 规范有效 | 比较规范有效 | 基本规范有效 | 不规范，无效 |
| 收费标准制定工作完成率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4、组织价格听证会** |  | 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 政府价格决策科学和透明 | 召开听证会工作完成率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5、司法案件涉案财物、行政工作所涉财物价格认定** | 45.00 | 经司法机关提出，办理司法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经行政机关提出，办理行政工作，包括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含应税物价格认定）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等事项中所涉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 认定结论按期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办案准确率 | ≥90% | ≥80% | ≥70% | <70% |
| **6、纪检监察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 经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办理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依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 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案件复核维持率 | ≥90% | ≥80% | ≥70% | <70% |
| **二、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 50.00 | 建立健全产品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县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县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上级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县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  |  |  |  |
| **1、实施全县农产品成本调查** |  | 确定调查品种、调查户，进行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并对调查品种数据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分析。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县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 | 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成本调查结果置信度 | ≥90% | ≥80% | ≥70% | <70% |
| **2、价格成本调查和定价成本监审** | 50.00 | 建立健全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县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商品和收费定价监审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价格监督检查** | 5.00 |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  |  |  |  |  |
| **1、法制与案件审理** |  | 对全县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加强《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的推广及普法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培训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 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价格违法案件处理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与诉讼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2、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 5.00 |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业价格动态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 欺诈案件处理率 | ≥95% | ≥90% | ≥80% | <80% |
| 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目标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四、物价政务管理** |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按照市场化的方向推进价格改革；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 完善舆情应急处置平台 | 舆情应急处理及时性 | ≥95% | ≥90% | ≥80% | <8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围绕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管理措施，完善制度保障，打造廉洁高效的价格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或损失）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 增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在预防、化解价格争议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0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物品0件（台、套）；工程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工程0项；服务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服务0项。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物价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2.20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物价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77.7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47.0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0.7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